



桃園市桃園區東門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東門里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桃園區東門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林李寶鶴	29年9月16日	女	臺灣省臺中縣	無	初中畢業	一、政工幹部學校女青年工作隊。 二、中國國民黨東門里常委(民國75-102年)。 三、桃園市第五、六、七屆東門里里長。 四、桃園市婦女會第一、十二屆監事。 五、現任婦女會第15屆監事、桃源志工協會會員、婦工會員。	一、桃園升級，東門里服務品質升級，秉持一貫服務熱誠，傾聽民意，加倍為里民福祉奉獻心力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通朝陽街至成功路，以利通行。 三、落實「燈亮、溝通、路平、環境整潔、治安無死角」，確保里民生活品質與居家安全。 四、關懷弱勢困苦家庭、無依老人、失恃孩童，適時給予扶助解困。 五、加強志工服務，透過愛心媽媽，維護學童上下學行的安全；結合熱心學童，定期清掃街道、清除雜物，淨化市容。 六、強化左鄰右舍互助合作，共創愛與和諧的新東門。
2			趙世獻	37年4月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1.東門國小 2.武陵初中 3.武陵高中	1.東門里里長 2.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3.桃園民眾服務社理事	一、路平 燈亮 水溝通 二、關懷弱勢 扶持老幼婦孺 三、里民需求盡力完成 四、以感恩的心為基準用義工的精神為動力 五、與民意代表連線爭取地方建設 六、配合具有專業能力的地方人士為里民提供最有效的服務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 闕漏一人以上。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。
(七)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(八) 不用完全空白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。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(一)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(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或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騷擾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他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，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或罷免案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處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竊換或奪取投票票、委託書、罷免案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費、雜誌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罰鍰不盡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政黨、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科罰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科罰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委託黨代表傳播謠言、捕風捉影或委託散佈謠言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相關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相關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相關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相關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相關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相關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資格行使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自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)含當日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(二)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 投票票地點(見投票票第一覽表)。
(二) 投票票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戳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(四) 選舉人或其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委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、在場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能制止。
2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置入票筒，不得留聲；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(九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) 選舉區圖選票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款條文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圖選票表)：

圖選票	票不圖	票圖	票不圖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(一)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(五)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六) 原住民族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001	建國國小一年三班	昆明路95號	大林里	1,3,6,11,12,18,20,25
0002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延平路265號	大里里	21,26,29,32,33
0003	建國國小一年七班	延平路265號	大里里	4,7,13,14,16,24
0004	復興國幼兒園企鵝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2,5,15,17,19,22,30
0005	復興國幼兒園熊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8
0006	建國國小一年二班	昆明路95號	大林里	9,10,23,31
0007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昆明路95號	大里里	11-11
0008	建國國小一年六班	昆明路95號	大里里	12-18
0009	建國國小一年八班	昆明路95號	大里里	19-25
0010	未天宮(暫公室)	維繁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-8,7,8,12,16,17
0011	未天宮(餐廳)	維繁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8-22,24-26
0012	建國公園管理中心	建國街88號	建國里	6,9-11,13-15,23
0013	大林寺	南門國小124號	雲林里	1-9
0014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(B103)	昆明路95號	雲林里	10-15
0015	建國國小六年二班(B101)	昆明路95號	雲林里	16-21,26
0016	建國國小四年一班(D104)	昆明路95號	雲林里	22-25
0017	建國國小五年十班	福安里	11-7,9-11,19	
0018	建國國小三年十班	福安里	16-18,23-27	
0019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福安里	8,12,15,20,22
0020	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	介新街9號	福林里	1-9
0021	建國國中二年五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0-20
0022	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21-30
0023	新建成宅	永安街71號	豐林里	1,12,20-22,32
0024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豐林里	2,4,5,13,15,23,33,35,36
0025	森豐建宅	榮隆街181號	豐林里	3,8-10,16,17,27-31
0026	福樹軒	壽昌街148號	豐林里	6,7,11,18,19,24-26,34,37
0027	天主教堂	大樂街147號	中里里	1-14
0028	桃園區中和平權七二班	普光街2號	中興里	1-11
0029	桃園區信義樓八年二班	普光街2號	中興里	12-24
0030	桃園區中西樓九年20班	普光街2號	中興里	25-35
0031	桃園國小三年六班	民權路67號	文化里	1-8
0032	桃園國小自然教室(一)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10
0033	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13
0034	林益堂	北新街16號	北門里	1-14
0035	東門國小二年一班	東國街14號	民生里	1-14
0036	成功國小東前樓-樓專科教室	三民路三段22號	永興里	1-15
0037	西門國小一年二班	普光街15號	光興里	1-13
0038	西門國小一年三班	普光街15號	光興里	14-25
0039	西門國小一年四班	普光街15號	西門里	26-37
0040	西門國小一年六班	普光街15號	西門里	1-12
0041	西門國小一年八班	普光街15號	西湖里	1-12
0042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	民權路67號	武美里	1-12
0043	桃園市老人會館	民權路69巷2號	長安里	1-10
0044	陽明高中知行樓-樓	德善街8號	南門里	1-8,20
0045	南門國小一年二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0-18
0046	南門國小一年四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9,21,22,24-27
0047	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	德善街8號	南門里	9,23,28-31
0048	桃園國小一年一班	民權路67號(民權路後門)	南華里	1-12
0049	中山國小一年五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-7
0050	中山國小一年九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8-14
0051	中山國小一年十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5-25
0052	中山國小二年二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26-32
0053	幼華幼兒園	宏昌路160號	中里里	15-7,8
0054	維繁里	中里里	10,14,19,21,22,24-26	
0055	維繁里	中里里	6,9,11-13,20,23,27	
0056	桃園區農漁水利會-樓大廳	守活路62號	中正里	1-9
0057	文山國小二年一班	文中路120號	中正里	10-20
0058	文山國小二年三班	文中路120號	中正里	21-28
0059	明聖道院	永佳街126號	中成里	1-5,20
0060	維繁寺	慈文路410號	中成里	13-17,19
0061	華人幼兒園	復興路764號	中成里	6-12,18
0062	去城宮商場	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	中成里	1-3,16-19,21
0063	維繁幼兒園	中華街221號	中成里	4,5,7-15
0064	寶祥社區廣場	中山路1000號	中成里	6,20,22-27
0065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-10
0066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1-20
0067	中山國小二年一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里里	1,2,4-6,12,13
0068	武陵高中一年五班	中山路889號	中里里	3,7-11,14,15
0069	武陵高中一年四班	中山路889號	中里里	1-5,9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。